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08 月 27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核備
民國 96 年 09 月 07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核備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、分配及協調研究空間之使用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空間使用準則」第六條規定，設「研究空間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訂定本院研究空間使用辦法，並根據該辦法審核使用空間申請案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除研究發展分處主任（兼召集人）及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委員 9 人，其中 6 人分別為「基礎學科所」、「醫學系臨床學科所」及「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」專任教授各 2 人，由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、科、所、研究中心各推薦候選人 1 人中選舉產生，其餘 3 人由院長指定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會報核備並提院務會議報告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